关于做好2021年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二级法人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湘才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29 号，详见附件1）文件，为做好学校2021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登记手册的申领

各部门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含正高职称），个人持有的登记手册已用完或无登记手册，需要申领空白登记手册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部门提出空白登记手册需求申请，各部门6月1日前汇总填写《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专技人员继续教育登记手册实名制申领表》（详见附件3）加盖公章后交组织人事处。组织人事处汇总后报告省应急管理厅，由省应急管理厅统一向省人社厅申领空白登记手册，申领回的空白手册由学校人事处统一按申领表下发到人。

二、开展职称参评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

**1.认定标准与要求：**2021年参评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要求和标准仍按照《关于做好2020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1 号，详见附件2）精神执行。请各参评人认真阅读文件。

**2.登记手册填写：**请各位参评人员分年度认真填写《湖南省专技人员继续教育登记手册》，确保信息规范完整。

**3.认定时间跨度：**年度参评高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跨度为前五年度，参评中级职称跨度为前四个年度。高级、中级均不含参评当年度（如：2021年参评高级需提供2016-2020年认定材料，2021年参评中级需提供2017-2020年认定材料，博士参评副高认定跨度为2019-2020年，硕士参评医学类副高职称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跨度为2017-2020年）。

**4.学分认定：**请各参评人于6月15日前将专业科目、公需科目认定材料分年度整理后交组织人事处。专科科目由学校按人社厅相关文件要求初审，初审合格名单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组织人事处将专业科目、公需科目认定材料、《登记手册》、专业科目培训初审合格人员公示名单报省应急管理厅复审确认。复审确认后报省人社厅办理核验《学时（分）认定单》。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是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重要材料，需相应层级人社部门核验合格核发的认定单才有效。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各部门务必通知到每位教职工，请大家仔细阅读文件，认真准备，按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将无法办理。

联系人：张辉，联系电话：13974862340

**特别注意：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直接关系各系列职称评审量化加分，直接关乎教职工个人切身利益，请各单位务必提醒教职工按照本通知及相关附件要求，及时关注组织人事处部门网站、学校QQ工作群等平台信息，按时合规提交相关资料。如未按时合规提交资料，相关后果由教职工个人自行承担。**

附件：1.关于做好“湘才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2.关于做好2020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

的通知

3.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专技人员继续教育登记手

册实名制申领表

组织人事处

2021年4月13日

附件1

关于做好“湘才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有关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函〔2021〕29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坚持创新引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的有

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提升专技人才创

新能力，从2021年起实施“湘才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和继续教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一）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项目由人社部组织实施，由人社部向全国征集项目，经遴选给予一定经费资助，对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训。

项目申报。需重点围绕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新兴产业发展。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申报单位需人才队伍雄厚，拥有权威专家授课，精心设置培训课程，采用多种方式进行研修。

2021年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按照《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征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1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2号）要求申报。

（二）省级高级研修班。省级高级研修班是围绕我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新兴优势产业、特色优势产业，以及省委省政府、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特定任务要求，为提升相关行业领域专技人才创新能力遴选主题开展的研修培训，是我省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专业技术类）的重要内容。参训人员为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专业技术工作管理人员，每个研修班参训人员不少于50人，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每年高级研修班为15个左右，由省直单位和市州根据每年培训主题完成申报。

（三）高端创新人才出国（境）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名额10名左右，每人5万元。资助对象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重点资助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以第一层次人选为主，适当考虑第二层次人选）、湖南省优秀专家等。

申报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出国（境）学术交流资助的，境外时间一般应为2个月左右，所选培训专业学科须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产业领域建设的要求，能促进专业技术人员获取掌握国外最先进的理论技术等，有助于提高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创新能力。

（四）新职业培训。服务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数字化管理等新职业技术领域，以更新知识、掌握先进技术、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为主要内容，实施新职业短期培训项目，提升新职业领域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以上项目的实施，项目承办单位需在实施前做好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由省人社厅审核并发项目实施通知。项目面向全国、全省招收学员，学员一般应是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管理岗位工作的经营管理人才，并基层一线人才倾斜。

二、改革完善继续教育工作

（一）基地建设。继续教育基地是经人社部门认定，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继续教育，补充、更新、拓展专业知识，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创新能力，培养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新职业领域等专技人才的服务平台。

继续教育基地分为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和省级继续教育基

地。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按照“优化布局、示范引领、突出特色、动态调整”的原则，根据全省重要区域、行业，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要，实行分批设立和分层管理，未来将继续做好后续批次省级继续教育基地认定工作，并择优申报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工作按照《湖南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17〕91号）实施。2021年启动5家省级继续教育基地认定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继续教育培训。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

1.继续教育。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2021年公需科目主题为“专业技术人员在现代化新湖南建设中的担当作为。”专业科目包括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由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学习指南、确定科目内容。

2.继续教育年度登记。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证书年度登记制度。省直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登记工作由本单位负责。本单位取得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由单位汇总填写《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实名制领取表》后，统一到省人社厅专技处免费领取。专业技术人员要按年度认真填写《登记证书》，确保信息规范完整；施教机构要如实记录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内容、时间、考核结果等信息；省直单位要对《登记证书》记载内容审核确认。网络在线学习电子证书与《登记证书》具有相同效力，其学时可不用记入《登记证书》。电子证书的真实性由施教机构负全部责任。

各市州继续教育登记工作，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3.职称参评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每学时不低于45分钟），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必须同时达标方视为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开具全省统一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以下简称《学时认定单》）。各职称系列、各自评单位在高级职称评审（聘）时，核实《学时认定单》，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年度参评高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跨度为前五年度，不含参评当年度（如：2021年参评需提供 2016-2020年，博士参评副高认定跨度为2019-2020年，硕士参评医学类副高职称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跨度为2017-2020年）。

（1）省直单位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学时认定。专业科目培训情况由用人单位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再由省直主管部门复审确认。省直主管部门收集汇总参评高级职称人员的《登记证书》、公需科目培训材料、专业科目培训合格人员公示名单，于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到省人社厅专技处统一核验办理《学时认定单》。原则上不接受部门下属单位和个人办理。省直单位初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学时认定等由省直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2）下放具有职称自评权的高校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权限。各自评高校依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相关要求自主开展本单位继续教育登记和学时认定，并对整个工作的真实性、规范性和严肃性负全部责任。各高校继续教育学时审核完成并在校园网进行公示，提供公示截图（含姓名、专业公需科目每年度学习详细情况）与合格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后，到省人社厅专技处按合格人数统一领取《学时认定单》。《学时认定单》存根留存省人社厅专技处备查。中初级学时认定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3）市州学时认定。市州参评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由市州人社部门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中高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认定使用统一的《学时认定单》。

（4）其他人员学时认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按照属地原则，由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或人事档案托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集中核验办理。中央驻湘单位委托我省进行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科目培训情况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确认，合格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工作日。由单位人事部门收集汇总本年度委评人员公需科目培训材料、专业科目培训合格人员公示名单，于每年8月1至8月31日到省人社厅专技处统一核验办理《学时认定单》。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所需材料和折算细则仍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1号）精神执行。

（5）继续教育认定要求。用人单位需结合本单位发展战略和岗位要求，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保障。

省直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报省人社厅专技处同意后，可自行组织公需科目培训，也可结合专业科目培训安排公需科目课程，其培训结果直接认定为当年度公需科目学时。

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可开展面向全省的培训活动。专业技术人员自费参加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等组织的公需科目培训所取得的学时全省范围内认可。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人才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以服务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人才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为重点，认真抓好工程的各项重点工作，全面提升我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精心组织。工程作为培养培训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的重要载体，各地各部门要针对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分类制定培养培训计划，加强课程体系建设，规范网络课程培训、专家师资、教材资源、基地建设等重点工作。

（三）提供保障。各部门要整合现有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资源，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优化结构，确保工程各重点项目的实施。各用人单位要鼓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知识更新工程项目，保障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要保障本单位开展工程项目支出，加强企事业单位继续教育经费提取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推进。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17日

附件2

关于做好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函〔2020〕11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人力资源）处：

为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现就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继续教育内容和认定方式

**（一）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2020年度公需科目主题为“专业技术人员在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担当作为”。专业科目包括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二）认定。**专技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分）。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形式等详见附件。

二、做好继续教育年度登记

根据人社部令第25号“用人单位应当建立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采取证书年度登记制。省直部门（含省属高校等）汇总填写《湖南省专技人员继续教育登记手册实名制领取表》后，统一到省人社厅专技处免费领取本单位取得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的《湖南省专技人员继续教育登记手册》（以下简称《登记手册》）。专技人员要按年度认真填写《登记手册》，确保信息规范完整;施教机构要如实记录专技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内容、时间、考核结果等信息;用人单位和省直主管部门每年要对《登记手册》记载内容审核确认。各市州继续教育登记工作，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认真开展职称参评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

根据人社部令第25号第十六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规定，各职称系列、各自评单位在高级职称评审（聘）时，核实全省统一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单》（简称《学时（分）认定单》）。2020年度参评高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跨度为2015~2019年（博士参评副高认定跨度为2018~2019年，硕士参评医学类副高职称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跨度为2016~2019年）。

**（一）省直单位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学时（分）认定。**专业科目培训情况由用人单位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再由省直主管部门复审确认。省直主管部门收集汇总参评高级职称人员的《登记手册》、公需科目培训材料、专业科目培训合格人员公示名单，于6月1日至7月31日到省人社厅专技处统一核验办理《学时（分）认定单》。原则上不接受部门下属单位和个人办理。省直单位初中级职称专技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学时认定等由省直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二）具有职称自评权的高校自行认定继续教育学时（分）。**各自评高校依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相关要求开展本单位继续教育登记和学时（分）认定，继续教育合格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高校人事部门汇总本年度高级职称参评人员（含旁系参评）继续教育合格公示材料，加盖公章后于8月31日前报省人社厅专技处留存备查，并统一办理《学时（分）认定单》。中初级学时（分）认定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三）市州学时（分）认定。**市州参评职称专技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由市州人社部门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中高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统一使用《学时（分）认定单》（免费申领）。

**（四）其他人员学时（分）认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按照属地原则，由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或人事档案托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集中核验办理。中央驻湘单位2020年委托我省进行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科目培训情况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确认，合格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由单位人事部门收集汇总本年度委评人员公需科目培训材料、专业科目培训合格人员公示名单，于8月1日至8月31日到省人社厅专技处统一核验办理《学时（分）认定单》。

四、其他要求

（一）疫情防控期按相关规定停办专技人员继续教育聚集性线下培训活动，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二）用人单位需结合本单位发展战略和岗位要求，为本单位专技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保障。鼓励省直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等组织公需科目培训，也可结合专业科目培训安排公需科目课程。培训结果直接认定为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时（分）。

（三）专技人员以前年度已进行学时（分）认定并开具《学时（分）认定单》的，本年度进行学时（分）认定时只需提供以前的《学时（分）认定单》和后续年度培训材料。如：办理了2014-2018年学时认定单的，2020年度办理时，提供以前的学时（分）认定单和2019年度相关材料即可。

（四）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培训活动应当突出公益性。组织公需科目面授培训的，须将《湖南省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备案表》和培训方案（培训时间、计划安排、教材、拟培训人员范围）电子版与纸质版报省人社厅备案。继续教育基地面向社会开展网络培训的，须由基地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本科院校人事部门，市州所属单位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培训教案、培训课件等相关网络培训资料进行审定，并于网络培训上线前向省人社厅专技处提交审定结论，省人社厅不定期组织交叉审查，否则培训结果不予认可。

（五）为严格线上网络培训证书管理，所有网络培训平台证书管理系统一律实施双重（A+B）秘钥管理。秘钥A由基地主管部门管理，秘钥B于3月10日前交省人社厅专技处统一管理。逾期不交的培训结果不予认可。相关表格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hunan.gov.cn）通知公告专栏下载。

附件：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有关说明

附件

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有关说明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都应参加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继续教育形式、学时（分）认定所需材料、学时（分）折算细则如下：

一、继续教育形式及学时（分）认定所需材料

1.参加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培训通知、培训课程表（或培训日程安排）、培训签到表或其他签到形式;

（2）培训通知（或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表、培训日程安排之一）、结业证书。

2.参加继续教育实践活动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实践活动通知、加盖单位公章的派出通知;

（2）实践活动通知（或实践报名表）、实践活动日志。

3.参加网络平台专业课程等远程教育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课程内容安排、课程完成进度;

（2）课程时长（或课程内容）、结业证书。

4.参加学术会议、讲座、访问、交流等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邀请函或通知、加盖公章的参会回执、学习笔记等资料;

（2）会议通讯录、邮件回执、财务报账单等其他辅证材料。

5.参加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的提供结题（项）证明材料。

6.出版着作（译作）的提供含作者名字的着作封面、版权页及目录复印件。发表论文的提供刊物封面、刊号、含论文标题和作者姓名的目录复印件。

7.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提供专利证书。

8.主持或参与课题获政府或行业组织奖项的提供获奖证书。

9.参加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提供合格证书。

10.“三援”、东西部扶贫协作、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一线等政府部门特定工作任务的提供派遣通知及考核表等相关辅证材料。

11.提升学历层次继续深造的，提供学习课程成绩单;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提供考试成绩单。

12.海外交换（交流）的提供邀请函、回执（或学习资料，或邀请方颁发的结业证书等）。

二、学时（分）折算细则

1.参加有关培训、会议等，每天折算为10学时（分），半天折算4学时（分），晚上折算2学时（分）。

2.参加政府或行业组织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结题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课题项目主持人员可折算90学时（分）;参与人员折算60学时（分）。

3.出版着作（译作）或教材的，出版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独立或第一作者可折算90学时（分），其他作者可折算60学时（分）。在国内统一刊号刊物发表论文的，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独立或第一作者的每篇折算专业科目30学时（分）;其他作者的折算专业科目10学时（分）。

4.获得专利授予的，当年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独立或第一完成人每项折算90学时（分）;其他完成人折算60学时（分）。

5.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社科）奖项的，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折算90学时（分）。获地厅级科技（社科）奖项的，前五名完成人每项折算专业科目60学时（分）;其他完成人折算专业科目30学时（分）。

6.参加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每个模块折算专业科目20学时（分）。

7.参加“三援”（援藏、援疆、援外）、东西部扶贫协作等省级以上特定工作任务人员工作时间为6个月的，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继续教育90学时（分）;超过1年以上的，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外派期间所有年度继续教育90学时（分）。省级以上特定任务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8.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学历（学位）教育，当年度通过一门学习课程或考核的，可折算专业科目90学时（分）。

9.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当年度通过一门考试课程的，可折算专业科目90学时（分）。

附件3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专技人员继续教育登记手册实名制申领表

所在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名称 | 职称取得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